



**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
物業管理業界（環境衛生和保安人員）抗疫支援計劃
（優化安排）
物業管理公司 / 公契經理人 / 業主組織申請須知**

物業管理公司 / 公契經理人（統稱為物管公司） / 業主組織在填寫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物業管理業界（環境衛生和保安人員）抗疫支援計劃（下稱「計劃」）的申請表格前，須先參閱本申請須知。申請者在提交申請時，須遵守本申請須知上的規定及申請表格內的聲明部分。

截止申請日期

- 申請須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或之前遞交，逾期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資格

合資格物業類別

- 私人住宅和綜合用途（即商住兩用）物業**
 - 有物管公司或業主組織（包括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和業主委員會等）的私人住宅和綜合用途（商住兩用）物業（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資助出售房屋）¹。
- 私人工業大廈和商業大廈物業**²
 - 工業大廈涵蓋工廠、工貿大廈和凍倉 / 貨倉。
 - 商業大廈³涵蓋辦公室大樓、商場、附屬商場的停車場、酒店 / 賓館。
 - 除商場和街市建築外，有關工業大廈和商業大廈必須為**兩層或以上**。

合資格領取津貼的前線物業管理員工

- 於 2022 年 2 月至 6 月（受資助期）內任何時間：
 - 由物管公司 / 公契經理人 / 業主組織直接聘請於合資格物業內從事與保安或環境衛生有關工作的前線物業管理員工（例如清潔及保安員工）。如相關員工早前（即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4 月 30 日）於「計劃」下已作出申請，則不用重覆申請；
 - 由合資格物業內個別處所（例如商場內的百貨公司、商住 / 商業大廈內的賓館、診所、健身室、教會、停車場等）聘請從事保安或環境衛生有關工作的前線物管員工⁴；以及
 - 於合資格物業內由清潔 / 保安承辦商或其分判商聘請的從事保安或環境衛生有關工作的前線物管員工（包括兼職或臨時員工）。

¹ 房委和房協管有的公共租住房屋不包括其中。此外，由房協直接聘請的服務承辦商的前線物管人員已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下的「為支援政府、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服務承辦商的清潔及保安人員的防疫抗疫工作」計劃中涵蓋，他們將不包括在此「計劃」中。

² 為免生疑問，在「計劃」下，「工業大廈」和「商業大廈」**不包括**於獨立大廈內營運 / 單幢式的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露天貯物場 / 停車場 / 修理場 / 拆車場、交通設施、教育設施、電力設施、回收場、污水處理設施、展覽 / 會議館、度假營 / 度假屋、主題公園、醫療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宗教設施、殯儀設施，以及農業用途建築 / 設施。不過，如上述設施位於「工業大廈」和「商業大廈」的個別處所內，其聘請的前線物業管理員工則符合資格領取津貼。這些前線物業管理員工須透過物管公司 / 公契經理人 / 業主組織作出申請（參閱第5段）。

³ 「商業大廈」**不包括**含住宅用途的綜合用途（商住兩用）大廈 / 樓宇 / 物業，因綜合用途（商住兩用）大廈 / 樓宇 / 物業已在私人住宅和綜合用途（即商住兩用）物業的物業類別中涵蓋。

⁴ 不包括合資格物業處所內聘請的家務助理。

申請方法

準備申請

5. 一般而言，申請須由合資格物業的物管公司 / 公契經理人 / 業主組織提交。

如由物管公司 / 公契經理人作出申請：

6. 須填寫公司授權書授權一名代表，以簽署和提交申請表格（連同有關的補充文件及資料），作出列於申請表格內的聲明，並代表物管公司 / 公契經理人處理一切與申請相關及附帶的事宜。公司授權書樣本可於「計劃」專題網頁 (aspm.pmsa.org.hk) 下載。

7. 須提供一名聯絡人（可與授權代表為同一人，亦可為不同人士），以便民政事務總署及 / 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就申請事宜與其聯絡。

8. 如物管公司 / 公契經理人未曾就有關物業於 2020 年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物業管理業界抗疫支援計劃」作出申請及獲發資助，除遞交申請表格外，須同時提交以下附加文件的副本（並須保留文件的正本，以便民政事務總署及 / 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作隨機覆核及審查）：

- (a)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公司註冊證書；
- (b) 相關合約及 / 或公契的有關頁面，以證明申請者為有關物業的物管公司；
- (c) 公司授權書；及
- (d) （如申請包括物業內處所聘請的前線物管員工）由相關處所及其前線物管員工簽署的申請確認書。申請確認書樣本可於「計劃」專題網頁 (aspm.pmsa.org.hk) 下載。

9. 如物管公司 / 公契經理人曾就有關物業於 2020 年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物業管理業界抗疫支援計劃」作出申請及獲發資助，並已提交上述 8(a)、(b)及(c)項文件，相關物管公司 / 公契經理人在確認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 公司註冊證書及已提交的上述 8(b)及(c)項文件仍然有效和其相關狀況未有變更的情況下，則無須再次提交上述 8(a)、(b)及(c)項文件。

10. 如物管公司 / 公契經理人曾就有關物業於 2022 年今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物業管理業界（環境衛生和保安人員）抗疫支援計劃」早前（即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4 月 30 日）作出申請，則只須遞交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和另行夾附第三部分有關員工資料的試算表（如適用）），而無須再提交上述 8(a)、(b)及(c)項文件的副本。

如由業主組織作出申請：

11. 如業主組織未曾就有關物業於 2020 年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物業管理業界抗疫支援計劃」作出申請及獲發資助，除遞交申請表格外，須同時提交以下附加文件的副本（並須保留文件的正本，以備民政事務總署 /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作隨機覆核及審查）：

- (a) 最近三個月內（任何一個月）的業主組織銀行賬戶月結單一份；
- (b) 附有業主組織印章或圖章和負責人簽署的文件（例如就「計劃」而設的「書面議決書」或會議記錄副本），以證明是次申請是獲業主組織通過議決而作出的：
 - (i) 如申請者為業主立案法團，由管理委員會議決通過；
 - (ii) 如申請者為私人樓宇互助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
 - (iii) 如申請者為業主委員會，由業主委員會議決通過；
 - (iv) 如由其他業主組織申請，請提供文件令民政事務總署及 / 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信納是項申請獲得物業業主充分授權而作出；及
- (c) （如申請包括物業內處所聘請的前線物管員工）由相關處所及其前線物管員工簽署的申請確認書。申請

確認書樣本可於「計劃」專題網頁 (aspm.pmsa.org.hk) 下載。

12. 如業主組織曾就有關物業於 2020 年在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物業管理業界抗疫支援計劃」作出申請及獲發資助，並已提交上述 11(a)及(b)項文件，相關的業主組織在確認已提交的上述文件仍然有效及其相關狀況未有變更的情況下，則無須再提交上述 11(a)及(b)項文件。

13. 如業主組織曾就有關物業於 2022 年今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物業管理業界（環境衛生和保安人員）抗疫支援計劃」早前（即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4 月 30 日）作出申請，則只須遞交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和另行夾附第三部分有關員工資料的試算表（如適用）），而無須再提交上述 11(a)及(b)項文件的副本。

遞交申請

14. 申請者須經以下方式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所須附加文件交回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a) 網上申請；

(b) 郵寄或投遞至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投遞箱內（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8 樓 806-8 室。請於信封面註明「物業管理業界（環境衛生和保安人員）抗疫支援計劃（資助申請）」）。

- 申請表格可於「物業管理業界（環境衛生和保安人員）抗疫支援計劃」專題網頁(aspm.pmsa.org.hk) 下載。
- 申請者若非使用指定申請表格及以網上、郵寄或投遞方式提交申請表格，其申請將不獲處理。
- 如郵寄請確保已支付足夠郵資，並於信封背面填寫回郵地址。郵費不足的申請將不能寄達。
- 郵寄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

資助款額

15. 每名合資格前線物業管理員工在受資助期間可獲發放每人每月 2,000 元的津貼，最多為 5 個月（即 2022 年 2 月至 6 月）（請參考應用例子 1）。

16. 申請者為合資格物業聘用的前線物管員工作出申請可獲得的名額：

前線物管員工類別	合資格物業內每幢大廈的名額
(a) 申請者就物業直接聘請的前線物管員工（如申請者已就相關前線物管員工早前（即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4 月 30 日）於「計劃」下作出申請，則不用重覆申請。如申請總名額超過 100，亦不會獲接納）	最多 100 個名額 （每個物業的名額為物業內所有合資格大廈的名額的總和；同一物業內不同大廈的名額可靈活調配。請參考應用例子 2。）
(b) 物業內處所聘請的前線物管員工 ⁵	(b) + (c) 另外最多 100 個名額
(c) 於合資格物業內由清潔 / 保安服務承辦商或其分判商聘請的前線物管員工（包括兼職或臨時員工）	

17. 如相關前線物管員工已透過物管公司 / 公契經理人 / 業主組織於「計劃」下所作的申請獲發津貼，則其重覆的申請不會獲接納。

18. 前線物業管理員工應善用津貼以加強個人防護和環境衛生（例如購買個人防護裝備如口罩、消毒酒精、防護手套等）。

19. 申請者須於申請表格內填寫將獲發津貼的前線物業管理員工的名單。若在遞交申請時，申請者未能提供

⁵ 不包括合資格物業處所內聘請的家務助理。

相關月份的前線物業管理員工名單，可按預計人手安排填寫申請表格，及後須按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及 / 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指明方法提交最終獲發放津貼的前線物業管理員工名單。

20. 申請者須確保有關資助用於發放津貼予前線物業管理員工及不得以任何形式扣減前線物業管理員工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 及 / 或僱傭合約在受資助期間應得的工資及福利，並作出有關聲明。
21. 「計劃」下發放的津貼不是員工薪酬的一部分，不需要納入計算前線物業管理員工的強積金供款。
22. 根據 2020 年 5 月 29 日刊憲並生效的《豁免薪俸稅及利得稅 (防疫抗疫基金) 令》(《命令》)，領取津貼的前線物業管理員工可獲豁免就津貼繳付薪俸稅。
23. 在「計劃」下，如有關津貼的名額未能全數涵蓋物業旗下所有前線物業管理員工，我們鼓勵有關申請者 (物管公司 / 公契經理人或業主組織) 自行為餘下直接聘用員工發出津貼。
24. 申請者應以包容、公平為原則發放津貼。

三層或以下 (不計算天台) 住宅或綜合用途獨立屋 / 洋房的特別安排

25. 一般而言，若有關物業有三層或以下 (不計算天台) 的住宅或綜合用途獨立屋 / 洋房，在計算津貼的名額和資助額時，每 10 間三層或以下 (不計算天台) 的獨立屋 / 洋房，會作為一幢合資格大廈計算 (即 1-10 間獨立屋 / 洋房計作一幢合資格大廈，11-20 間則為兩幢，如此類推) (請參考應用例子 3)。

商場的特別安排

26. 綜合用途 (商住兩用) 物業 (包括房委和房協的資助出售房屋) 若設有商場，該商場當一幢獨立的物業計算，可獲另外 100 個名額的津貼。該商場若有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附屬商業停車場，該附屬商業停車場亦當一幢獨立的物業計算，可再獲另外 100 個名額的津貼。
27. 商業大廈物業類別下的商場若有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附屬商業停車場，該附屬商業停車場當一幢獨立的商業大廈計算，可獲另外 100 個名額的津貼 (請參考應用例子 4)。

其他須注意事項

28. 在申請表格上填報的資料及夾附的文件 (包括補充資料及文件 (如有的話)) 均須正確無訛。若申請表格及夾附的文件 (包括補充資料及文件 (如有的話)) 有任何不正確 / 不準確的資料，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即使獲發資助，申請者亦必須退還全部或部分多獲發的資助。倘若申請者蓄意或存心虛報資料或隱瞞任何事項或錯誤引導民政事務總署及 / 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以獲取「計劃」的下的津貼，及 / 或以欺騙手段不誠實地為自己或其他人士取得任何金錢利益，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監禁。
29. 民政事務總署及 / 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會作隨機覆核及審查及 / 或要求就申請者提交補充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獲資助物業的管理合約及 / 或相關管理資料、僱傭合約及 / 或工作範疇的補充資料、強積金付款結算書、在物業內處所聘用前線物業管理員工的證明文件 (例如相關的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書、相關服務合約以證明為有關處所提供清潔 / 保安服務等) 等。申請者須配合有關要求並於指定期間內遞交有關資料，以供作民政事務總署及 / 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審批、評估、覆核和作監察之用。
30. 民政事務總署及 / 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並不保證或承諾所有申請的資助最終均會獲批。民政事務總署及 / 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就每個申請的審批保留最終決定權。

資助發放

31.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在收到有關申請後，如有需要，會向申請者確認申請資料。一般情況下，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會在收妥申請表格及所需附加文件後的約三星期內，以書面通知申請者有關申請結果和發放資助。物管公司 / 業主組織負責人須通知物業的業主組織有關申請已經獲批。

32. 一般而言，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會向申請者一次過發放受資助期內的津貼。申請者申請成功並獲發資助後須盡快向申請表格上所填報的前線物業管理員工發放津貼。申請者亦應向前線物業管理員工一次過發放受資助期內的津貼。申請者向前線物業管理員工發放津貼，前線物業管理員工須以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指定表格簽收，員工簽收津貼表格可於「計劃」專題網頁 (aspm.pmsa.org.hk) 下載。

後續跟進

33. 申請者無須遞交前線物業管理員工簽收津貼的表格予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但**必須保存有關文件至少 12 個月**。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會作隨機覆核及審查，例如要求申請者提交簽收文件或致電前線物業管理員工確定已收資助。如發現有濫用的情況，會轉交由相關政府部門跟進。

34. 申請者須整合所有簽收表格，以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指定格式填寫發放津貼報告（發放津貼報告樣本可於「計劃」專題網頁 aspm.pmsa.org.hk 下載），並須於 2022 年 7 月 30 日或之前或獲發資助後的六星期內（以較遲日子為準）交回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作覆核及審查之用，否則不會獲發作出申請可獲得的行政費用。發放津貼報告須列明最終獲發津貼的前線物業管理員工的資料。

35. 如申請者向前線物業管理員工實際發放的津貼金額比申請者獲批的資助金額為少，申請者須盡快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及 / 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指明的方法作出通知。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會向相關申請者發出「繳付餘款通知」，他們必須於「繳付餘款通知」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將相關餘款悉數退還。

36. **待申請者在指定日期內提交發放津貼報告並根據「繳付餘款通知」（如有）將相關餘款悉數退還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後，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會安排將申請者作出申請可獲得的行政費用（申請者可以基於每名成功申請津貼的前線物管員工的服務月份獲發行政費用每月 100 元）自動轉賬至相關申請者指定的銀行賬戶。**

37. 民政事務總署及 / 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就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並保留調整資助額度和拒絕申請的權利，而無須提供原因以及對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

38. 參與名單和申請資料，包括物業名稱、物業地址、物管公司 / 業主組織的名稱等會在民政事務總署及 / 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網頁上公布，讓公眾查閱。

39. 民政事務總署及 / 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可能會將申請表格及夾附的文件（包括補充資料及文件（如有的話））內所載的資料向有關政府部門 / 團體披露，以作審批、評估和覆核申請、監察及統計之用。

避免雙重得益

40. 申請者須注意：即使「計劃」下的合資格前線物管員工的工作處所符合 2022 年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其他類似的物管業員工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申請人須聲明並沒有為有關前線物管員工向其他類似資助計劃作出申請，否則可能導致本申請及 / 或其他類似資助之下的申請無效。民政事務總署、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及 / 或其他類似資助計劃的有關當局 / 執行機構保留要求申請者退還全部或部分資助的權利。申請者須知悉及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構成刑事罪行。

應用例子

例子 1：前線物業管理員工的津貼按月計算

假設前線物業管理員工：-

甲於 2022 年 2 月至 3 月為某合資格物業提供清潔服務；

乙於 2022 年 4 月至 6 月為該物業提供清潔服務；而

丙於 2022 年 2 月至 6 月為該物業提供清潔服務。

就此，

甲可獲發兩個月（即 2022 年 2 月至 3 月）的津貼，即 4,000 元；

乙可獲發三個月（即 2022 年 4 月至 6 月）的津貼，即 6,000 元；而

丙可獲發五個月（即 2022 年 2 月至 6 月）的津貼，即 10,000 元。

例子 2：同一物業內不同大廈的津貼的名額可靈活調配

假設某物業有兩幢住宅用途大廈及一個商場：

津貼	A 座 (住宅)	B 座 (住宅)	C 座 (商場)	物業可獲總額
名額	100	100	100	300
實際員工數目	4	6	101	126
另有 15 人共同負責三座大廈 / 商場的保安 / 環境衛生工作				(可獲總額為實際員工人數)

例子 3：每 10 間三層或以下（不計算天台）的獨立屋/洋房，會作為一幢合資格樓宇計算（只適用於三層或以下（不計算天台）的住宅或綜合用途獨立屋/洋房的特別安排）

假設某屋苑由 25 間三層或以下（不計算天台）獨立屋組成：

津貼	第 1-10 間	第 11-20 間	第 21-25 間	物業可獲總額
名額	100	100	100	300
實際員工數目	15	15	18	48
				(可獲總額為實際員工人數)

例子 4：同一物業內不同大廈的津貼的名額可靈活調配（只適用於工業大廈和商業大廈）

假設某商業大廈群有一幢多用途商業大廈（包括一個商場（連附屬商業停車場）和一間酒店）以及兩幢辦公室大樓：

津貼	多用途商業大廈		A 座	B 座	物業可獲總額
	商場（連附屬商業停車場）	酒店	辦公室大樓		
名額	200	100	100	100	500
實際員工數目	36	30	24	30	160
另有 40 人共同負責商業大廈群的保安 / 環境衛生工作					(可獲總額為實際員工人數)

例子 5 : (a)類別及(b)與(c)類別的名額並不可以交替使用

假設一幢大廈原有 60 名(a)類別前線物管員工以及 80 名(b)或(c)類別前線物管員工。如大廈在未來數月增加(a)類別員工人手，由 60 人增加至 120 人，則最多亦是享有 100 個(a)類別名額，不能將其中 20 人應用(b)及(c)類別名額。

查詢

41. 如對本申請須知有疑問，可聯絡：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8 樓 806-8 室

電話：3696 1156 / 3696 1166

電郵：aspm@pmsa.org.hk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的目的

42.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及相關職員將使用申請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中提交的前線物業管理員工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計劃」申請、核實相關資料、發放資助、核對津貼的發放情況,以及追討津貼(如適用);
- (b) 將申請結果於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網頁上,以不能識辨任何個人身分的形式公布;
- (c) 作統計、分析及研究用途,而所得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能識辨任何個人身分的形式公布或提供予第三方人士;以及
- (d) 使用於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相關事宜上,包括建立及儲存相關數據庫、與申請者及/或其個別員工聯絡、向其發送與物業管理相關的資訊及有關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服務及其他消息和活動的資訊等。

43.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會覆檢部分申請,以查證所提供的資料是否正確無訛。在查證時,物業管理業監管局職員可能會要求申請者或申請者於申請中所提及的前線物業管理員工提供進一步資料。

44. 申請者提供的資料(包括申請中提交的前線物業管理員工的個人資料)給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純屬自願性質。如申請者沒有提供申請表內要求的資料,民政事務總署及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可能無法辦理其申請。

接受資料轉交的人士

45. 民政事務總署及/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可因應上文所提及的用途,或在申請者同意下,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向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披露申請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中提交的前線物業管理員工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及/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或會聯絡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以獲取及核實資料作上文所提及的用途。

使用資料作直接聯絡、宣傳或推廣用途

46. 民政事務總署及/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擬使用申請者的姓名及聯絡資料(例如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或通訊地址)並透過信函、電郵、電話、短訊、印刷品、通訊、小冊子及宣傳單張等不同的通訊途徑作直接聯絡、宣傳或推廣用途(包括向申請者發送與物業管理相關的資訊及有關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的服務及其他消息和活動等)。

47. 在使用申請者的個人資料作上文第 46 段所述的目的之前,民政事務總署及/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須獲得申請者的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及只在獲得申請者的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後方可使用申請者的個人資料作任何聯絡、宣傳或推廣用途。如申請者反對民政事務總署及/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使用其個人資料作有關用途,請於申請表格內的有關部分加上✓號,表示反對。如申請者簽署申請表格卻並未有於有關部分加上✓號,即表示同意民政事務總署及/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可使用其個人資料作有關用途。

48. 申請者日後可撤回其給予民政事務總署及/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有關使用其個人資料作任何上述用途的同意。

49. 申請者如欲撤回給予民政事務總署及/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的同意,請發信至下文「查閱個人資料及查詢」部分所列的地址通知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申請者毋須就此繳付任何費用。

查閱個人資料及查詢

50. 所有就申請提交的資料及文件概不發還。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申請者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申請表格及其他申請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中提交的前線物業管理員工的個人資料)。此外,申請者亦可索取相關的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支付行政費用。有關查閱及/或更改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下述人員聯絡:

個人資料主任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8 樓 806-8 室

電話: 3696 1156 / 3696 1166

電郵: aspm@pmsa.org.hk